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公園處）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7-3368333#2688

電子信箱：yj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公園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園字第1137102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3年3月27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欽榮、王副召集人啓川、王委員志強、章委員錦瑜、陳委員延任、莊委員傑任、詹委員明勳、楊委員吉壽、魯委員臺營、王委員志綱、吳委員淑華、吳委員瑞川、郝委員道玲、許委員家語、楊委員純菁、歐委員素雯、劉委員紀宏

副本：市長室、林副市長室、林執行秘書志東、本府水利局、本府工務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

電 2024/04/03 文  
交 10:29 換 章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6樓第4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陳怡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議題：

**提案一、「擴建路汙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汙水主幹管(第一區)**

**新建工程」前鎮三角公園及旗津二路植栽調查評估及移植計畫。**

**(水利局)**

(一) 陳委員延任：

1. 本案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以目視評估、儀器檢測（3D 應力波檢測）等已確認無移植效益者同意移除。
2. 其有褐根病之植株，建議移除送焚化爐焚化，包含樹枝、樹幹、根系應焚化，勿隨意棄置。
3. 建議未來割草時應妥善保護樹木幹基部防割草機制，避免因割草產生傷口造成病菌交叉感染至其他健康植株。
4. 未來三角公園設備完成後，其帶有褐根病棄土應特別處理，勿隨意棄置，避免異地感染，並做基盤棲地改良。
5. 關於移植土球的大小，應因地制宜，視現況基地條件。
6. 未來喬木倘移植至濱海地區，應留意是否有足夠水源，以利養護。

(二) 魯委員臺營:

1. 由於三角公園樹木生長不佳或染病情形，其主要原因為樹幹基部受割草機打傷，故希望公園處應加強宣導樹木幹基部應有保護網，以免憾事再度發生。
2. 喬木移除後的新植計畫，應考量濱海地區條件，慎選樹種。
3. 請盡快建立移除樹木朝能資化（循環經濟）利用之機制，以免造成焚化爐之負擔，並達成淨零減碳之目標。

(三) 楊委員吉壽:

1. 建議目視評估時倘有發現樹木根基部有真菌子實體，不要再進行移植。
2. 染病喬木移除後土壤要妥適處理，土壤整理後，再新植植栽。

(四) 莊委員傑任:

1. 前鎮三角公園有十棵樹，有迴避工程不需移植的可能性，建議以有條件通過，請水利局研究，是否有增加原地保留樹木之可能性，若真為是，再請參酌保留。
2. 前鎮三角公園樹木移植建議就近，臨港有公園，移植可以免去大幅度修剪枝葉。旗津部分，樹木也是建議就近移植在廠區內，避免搬遷過遠之問題。
3. 樹木移植必要性的評估，Guide for plant appraisal 這本書所述，在國外根本不是拿來做樹木是否有移植價值的，也無法作為樹木無移植價值之證明，其估價只是作為法院判斷毀損樹木之賠償金額、方法的估價方法而已，移植計畫書中確實錯誤引用。而其估價方式，在原文書中，寫 60-40 分是 fair(中等)，40-20 是 poor(差)，卻將 60-40 寫成差 poor，一般人不會去翻書，容易誤

以為 60-40 分是很差的意思。樹木評價，一般較多人使用的都是健康、結構、樹型綜合平均加權評分，比較相對客觀，計劃書卻未納常見方法導致數據偏差，若採用常見的加權評分，樹木價值會更高。深入了解此評價方法實際上沒有相對客觀標準、證據，只是寫報告者一人的主觀判讀，這裡一堆 60 分，只要多 1 分就變成有保留價值，而這一分之差，甚至 20 分差，實際都是取決於寫報告者的主觀認知而已。依此資料引用三大錯誤、一個不客觀，導出之結果，故內容不具專業參考性，不足採信。

4. 請市府切勿以此來源引用錯誤百出的報告書內容去大量移除木，現場多數樹木健康狀態與安全性良好，只有褐根病、枯死、長靈芝、主幹劈裂等因素。不適合移植之樹木，只有樹體過大無法妥善移植(通常土球大於 300-400 公分以上直徑)，或是樹木嚴重病弱(褐根病等)或成危險樹木，才構成沒有移植的價值。粗估 58 棵，有移植價值的應會超過 45 棵以上，建議移植樹木往這個標準去做。
5. 褐根病需要明確的檢測，送林試所和屏科大檢測，目前只是寫疑似，染病需要做林試所完整病害防治。
6. 移植土球，本案報告說國際藝學會只需要土球要樹徑 2.5-3 倍，但我參閱其書籍，明明內容就是寫 10-12 倍，即使非常大的樹，他還是要求至少要 8 倍，顯然引用資訊嚴重錯誤。目前移植土球只有 2.9 倍，建議朝向 6 倍去努力，只要土球低於 300 公分直徑，土球倍數越高越好。尤其是越小棵的樹，越有條件可以做大土球，土球越大存活率越高。會議中有人說土球太大容易破裂，關鍵是沒有養根、土球沒有在地上包好再吊，有做好一些步驟，根本土球不會破。
7. 樹木移植廠商應獨立發包，不應讓營造廠統包，找有大樹全樹型移植 3 次以上成功經驗的廠商，給足夠的預算，通常大一些的要

30-50 萬一棵，小一點的要 6-10 萬。

8. 斷根時間依據高雄市修剪作業規範，斷根每次要 90 天，報告書中寫 30 天就可以，過去團隊常見不斷根養根、或斷根養根時間太短就移植，導致存活率不佳。
9. 樹木移植的修剪，報告書中說只要第三枝序以上都能砍，這真的莫名其妙，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中明訂禁止斷頭修剪，第三枝序以上砍掉剛剛好就變成斷頭，這不應該，只建議修剪直徑 3 公分以內的細枝，請修正。運輸時拖板車要大台的，配合架高架拖裝設，或讓樹正放，減少樹冠裁切問題。
10. 吊運應吊掛在土球，而非主幹，這計劃書未寫，導致樹木移植容易環狀剝皮，非常不當，請修正。
11. 樹木移植，土球包覆沒寫明確方法，尤其禁止把樹放倒、吊起時包覆土球，土球應在土內就做好包覆，並載明正確樹土球包覆方法。

#### (五) 詹委員明勳:

1. 移植土球的大小，視現地基地條件可行性，教科書內建議土球大小可參採，勿用「不存在的理想數值」影響工程的推動。
2. 有關移植計畫書內莊委員的指正與建議，配合辦理修正。

#### 結論:

1. 本案原則同意。
2. 疑似罹患褐根病之榕樹請確認是否罹病，移除後務必進行根系土壤殺菌，徹底改善基盤後再新植植栽。
3. 移植計畫書內容請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移植時根部土球採 3-5 倍大小，以尊重學理及顧及公務員執行上可行。

4. 本案授權水利局依現地狀況，評估保留多一些喬木，朝喬木就近移植至鄰近的公園綠地。
5. 要求水利局後續喬木復植計畫，需委託專業植栽團隊指導。

**提案二、苓雅區武廟路 155 號旁(五塊厝段 2253 地號)兩豆樹遷移。**  
**(公園處)**

**(一) 陳委員延任：**

1. 要確認現地是否有管線問題，如現在與未來消防管線、電信、電纜的影響，評估是否再補償種植或另至他處等價種植之回饋。
2. 人行道過小（棲地小）喬木未來生育不佳，根系無生長空間。
3. 喬木移植至楠梓清泰公園是否太遠？建議喬木移至鄰近的公園，如衛武營都會公園。
4. 本案移植之兩豆樹樹幅過大（開張型），樹冠保留不易，應特別注意樹木移植之修剪問題。

**(二) 魯委員臺營：**

可評估本案喬木有沒有移植的價值？可以思考移除後再種新的樹木對於碳吸存的意義。

**(三) 詹委員明勳：**

評估本案喬木移植之可行性高，建議移植。

**(四) 楊委員吉壽：**

1. 建議設計時建築基地可往內縮，採原地保留。
2. 倘需移植，建議採就近移植。

**(五) 莊委員傑任：**

1. 反對本案移植，應請建商變更設計，退縮地下室開挖與建築線，迴避樹冠。本案建蔽率 50%，容積 300%，地下室開挖率可能低於 80-90%，要活必完全有條件。
2. 高雄市應於都市計畫或建管等機關，去要求行道樹緊鄰處，建築、地下室應退縮興建，並行文告知建商、建築師與其公會，看怎麼引導建案設計更友善的行道樹。

(六) 林執行秘書志東：

1. 本案係依據民法第 797 條第 1 項：「土地所有人遇鄰地植物之枝根有逾越地界者，得向植物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同前條第 2 項：「植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並得請求償還因此所生之費用。」，故應依法辦理喬木遷移。
2. 本案兩豆樹的移植會採大順路輕軌兩豆樹移植方式，依委員意見就近移植。

**結論：**

1. 本案不能觸犯民法之規定，同意兩豆樹之遷移。
2. 責成公園處要求申請人移植時應妥善確實執行移植計畫，移植時請公園處務必派員現場督導，就近移植中正公園，以確保樹木存活率。

七、散會：下午 16 點 40 分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 第4屆第3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3年3月27日

地點：本府6F第4會議室

①水利局

1. 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以目視評估、儀器檢測(3D硬力坡檢測)等已確認無移植效益者同為移除。
2. 具有根腐病之植株，建議移除送焚化爐焚化，包括樹枝、樹幹、根系應焚化，勿隨意棄置。
3. 如未來割草應保護樹木幹基部防割草機割，避免因割草產生病菌交叉感染至其它健康植株。
4. 未來三角公園設備完善後，其若有根腐病棄土，應特別處理，勿隨意棄置，避免異地感染，破壞地改善。

委員意見

② 苓雅區武廟路155號旁兩豆樹移植(超過15米)

1. 是否有管線問題，如消防管線、電信皮纜、水電管線未來影響。是否再補裝移植至它處之回饋(等價)。
2. 人行道過小(植地小)未來生長不佳。根系無生長空間。
3. 移植至楠梓、清泰公園，是否過遠，建議移至臨近公園，如後武營(開張型)。
4. 本株樹幅過大，樹冠保留不易，應特別注意樹木移植之修剪問題。

委員姓名：傅志王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4屆第3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3年3月27日

地點：本府6F第4會議室

1. 由三角公園樹木生長不佳或染病主要原因為樹<sup>幹基</sup>部受割草機打傷，故希望公園處應加強宣導樹木<sup>幹基</sup>部應有保護網，以免憾事再度發生。
2. 請儘快建立移除樹木资源化(循環經濟)利用之機制，以免造成焚化爐之負擔，並達成淨零減碳之目標。

委員意見

委員姓名：魯臺營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 第4屆第3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3年3月27日	地點：本府6F第4會議室
委員意見	<p>建議目視評估時，發現根莖有真菌子實體，不用移植。土壤要整理後，再植新樹。</p> <p>保留樹可以原地保留，不在工程內。</p>

委員姓名：楊嘉義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 4 屆第 3 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3 年 3 月 27 日

地點：本府 6F 第 4 會議室

1. 苓雅區武廟路 155 號旁兩區材新植  
新植樹木可行性高，建議新植。

思

委員意見






委員姓名：詹明敏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4屆第3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3年3月27日（三）下午15時00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6樓第4會議室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召集人）	林欽榮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副召集人）	王啓川	請假
工務局副局長	吳瑞川	
民政局秘書	許家語	請假
教育局主任秘書	歐素雯	
農業局技正	吳淑華	請假
水利局正工程司	劉紀宏	
都市發展局專門委員	郝道玲	
交通局主任秘書	王志綱	請假
捷運工程局法制秘書	楊純菁	請假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延任	陳延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魯臺營	魯臺營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	楊吉壽	楊吉壽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	莊傑任	莊傑任
東海大學景觀設計學系	章錦瑜	請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教授	王志強	請假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 學系助理教授	詹明勳	詹明勳

服務單位、職稱	簽名
林執行秘書志東	林志東
本府水利局	蔡昂勳 鍾珍俊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	李淑美 李政穎
	羅輝之